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橡胶制品制造
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VOCs 废
气治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抛丸废气治理设
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尤锡锋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606181826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畅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畅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弹簧		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7000 万套/年		3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9000 万套/年		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09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10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p> <p>16、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2008年11月）；</p> <p>17、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对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8年11月13日；</p> <p>18、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VOCs废气治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2月13日，备案号：202132020600000823）；</p> <p>19、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2月13日，备案号：202232020600000852）；</p> <p>20、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限值（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类	10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p>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同时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0.5	
	非甲烷总烃	/	/	/	车间外 1m 处	6.0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氨氮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3000
	化学需氧量	0.9
	悬浮物	0.6
	氨氮	0.09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畅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弹簧、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液压气动元件、净化空调设备、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用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原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堰玉路 85 号，现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增加市场占有率，将公司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堰畅路 28 号，新增部分数控卷簧机、自动夹箍机等生产设备，投资建设“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弹簧 7000 万套，橡胶制品 30 吨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意见。该项目已投资 15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弹簧 9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橡胶制品不再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弹簧	7000 万套/年	9000 万套/年	2400	本次验收
	橡胶制品	30 吨/年	0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电脑卷簧机	CSM-20T/30T/50T	27	35	+8
2	五轴旋线电脑卷簧机	RFM-20T/30T	8	10	+2
3	全自动夹箍机	P-154/P-535	5	6	+1
4	连续式回火炉	RJC-210/315/420/520/530	10	10	/
5	数控弹簧端面磨床	MW-400/9、MW-250/9	3	3	/
6	热回料挤出机	/	1	0	/
7	冷回料挤出机	/	1	0	/
8	牵引机	/	1	0	/
9	裁断机	/	1	0	/

备注：橡胶制品不再生产；弹簧制品生产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500m ²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接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
	废气	车间通风	回火炉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动态净化+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磨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及 2#排气筒已填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分别为：202132020600000823 及 202232020600000852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厂内暂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约 2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5m ²	/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1	钢丝	/	1050t	1360	+310t
2	胶料	/	35t	0	-35t

备注：橡胶制品不再生产；弹簧制品生产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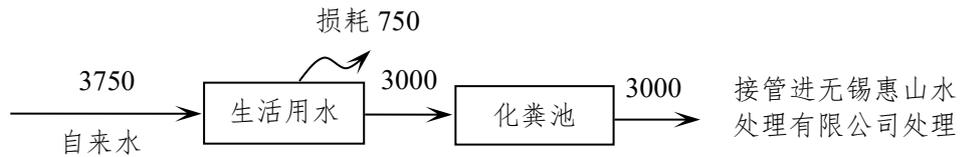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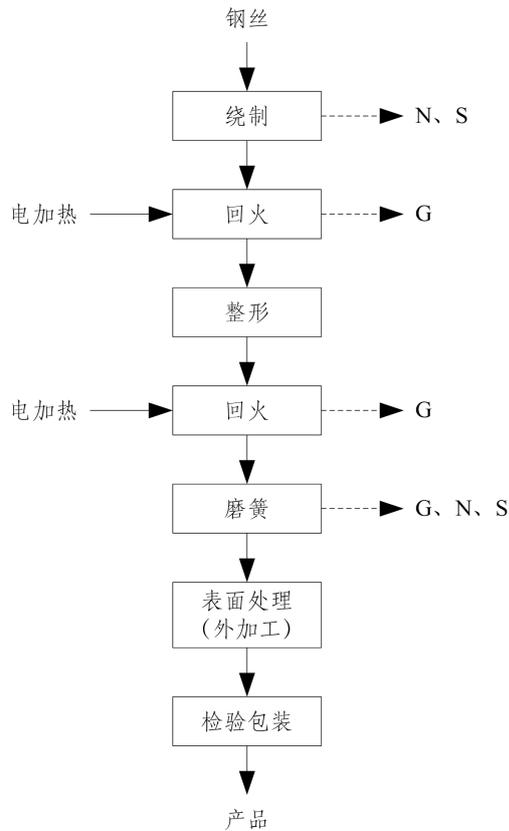


图 2-2 弹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弹簧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绕制：利用卷簧机和夹箍机对钢丝原料进行卷绕加工，从而制成各种规格的弹簧半成品（包括压缩弹簧、拉伸弹簧、扭转弹簧和弹簧卡箍等）。此工序产生少量钢丝断头废料和设备噪声。

回火：回火是金属热处理工艺之一，通过将加工好的弹簧半成品放入自动回火炉内进行加热，然后在空气中冷却至室温，可以调整金属力学性能、改善内部组织的稳定性、降低和消除内应力。该项目回火炉采用电加热方式，回火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

整形：对少量弹簧（主要针对弹簧、扭簧）的两端进行整形，此工序采用人工操作，无污染物产生。

回火：对整形后的弹簧再次进行回火处理，原理同上。回火炉采用电加热方式，回火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

磨簧：利用砂轮片将弹簧的圆形端面磨平，此工段有颗粒物废气、砂轮屑、金属废屑和设备噪声产生。

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委外加工，对弹簧金属表面进行处理。

检验包装：加工后的弹簧产品最终经检验包装后出厂。

3.2 产排污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回火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磨簧工段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动态净化+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磨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卷簧机、夹箍机、端面磨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丝断头、金属碎屑、布袋除尘收尘、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生活垃圾。钢丝断头、金属碎屑、布袋除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5	1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钢丝断头、金属碎屑		/	/	50	6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布袋除尘收尘		/	/	0	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	1.0	/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	0.05		
6	废油		HW08	900-214-08	0	0.05		
7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	0.05		

3.3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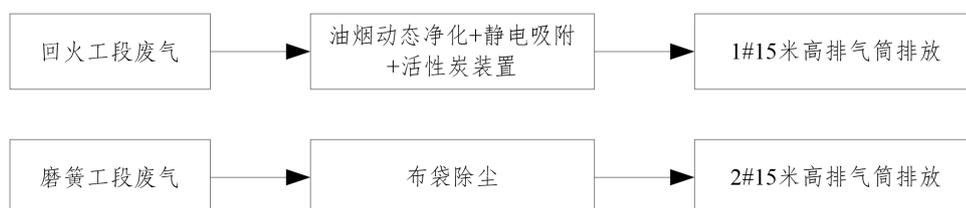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续表二

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发生变化	生产能力增大未超过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评漏评回火炉工段及磨簧工段产生的废气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无变化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化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 4 种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该项目环评中漏评回火炉工段及磨簧工段产生的废气；实际生产过程中，回火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动态净化+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磨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该项目环评中漏评工艺废气，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评中漏评废乳化液及废抹布手套，回火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动态净化+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及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p>对照上述变动情况，该项目生产能力增大，但未超过环评设计的 30%；环评漏评回火炉工段及磨簧工段产生的废气，实际生产过程中，回火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动态净化+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磨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环评中漏评废乳化液及废抹布手套，回火工段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及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回火炉工段	非甲烷总烃	/	回火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动态净化+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磨簧工段	颗粒物	/	磨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钢丝断头、金属碎屑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收尘		/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手套		/	
	废油		/	
	废乳化液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3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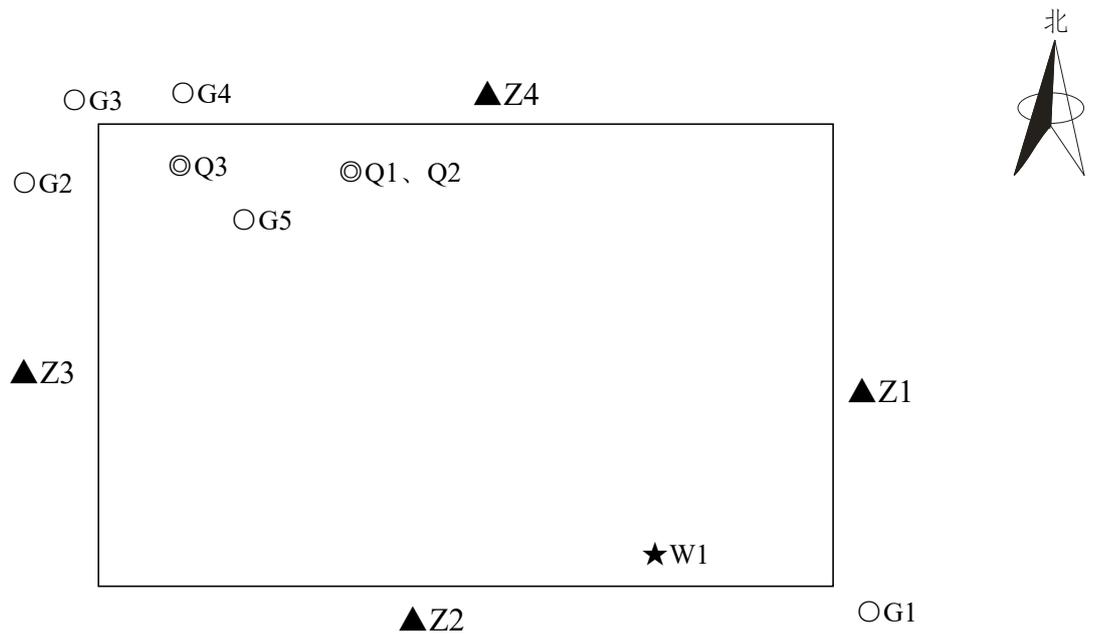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门窗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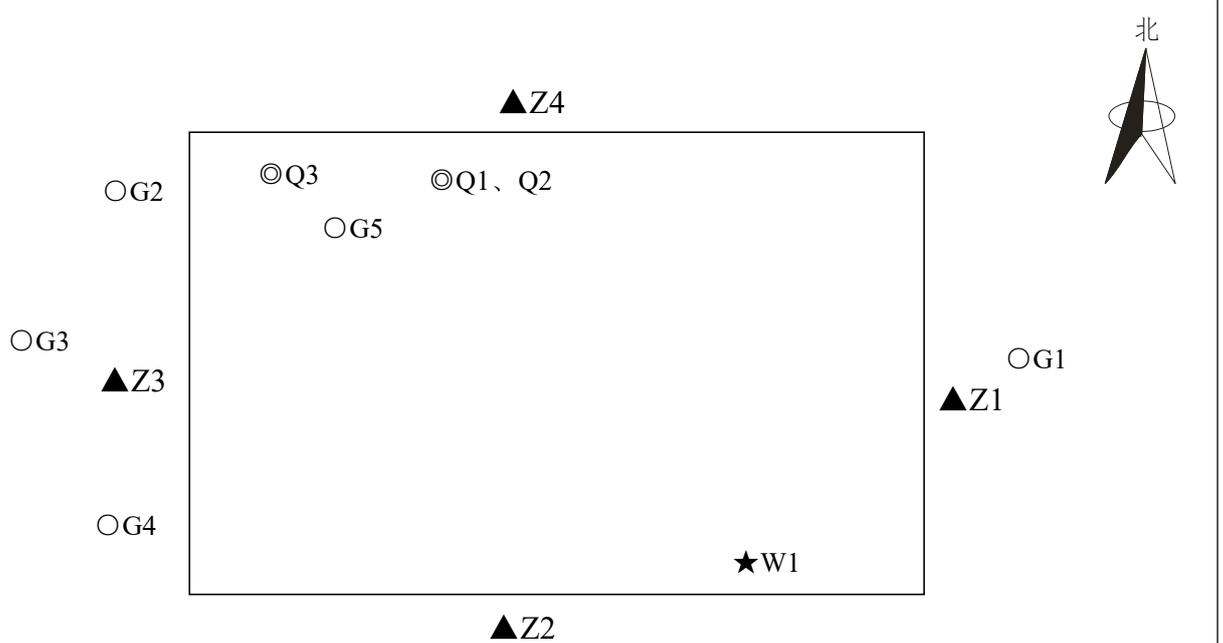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O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OG5 为车间门窗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天气晴，东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综上所述，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及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增项、技改及搬迁）》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A-1-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A-2-492
			空盒气压表	DYM3	A-2-493
			温湿度计	TES-1360A	A-2-52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A-2-490 A-2-495 A-2-496 A-2-48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98 A-2-48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9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499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50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A-2-492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1	1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流量的准确；
- (4)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回火炉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磨簧废气排气筒出口	◎Q3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窗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2年11月16日-1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11月16日	弹簧	7000万套/a	9000万套/a	26万套	86.7
	2022年11月17日				27万套	90.0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W	pH值 (无量纲)	7.3	7.4	7.2	7.3	7.2~7.4	7.4	7.3	7.4	7.2	7.2~7.4	6.5~9.5
	化学需氧量	266	259	278	262	266	260	258	249	269	259	500
	悬浮物	87	79	88	84	85	74	71	62	68	69	400
	氨氮	15.4	13.7	16.7	18.2	16.0	17.1	17.9	16.4	18.0	17.4	45
	总磷	7.17	7.68	6.84	7.46	7.29	7.50	7.02	6.41	7.77	7.18	8
	动植物油类	1.09	1.17	1.23	1.02	1.13	1.01	1.74	1.32	1.34	1.35	10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7日	
东厂界外1米Z1	52.6	53.0	65
南厂界外1米Z2	55.4	54.1	
西厂界外1米Z3	53.1	52.4	
北厂界外1米Z4	53.2	55.1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67	0.117	0.133	0.133	/
		下风向 OG2	0.217	0.233	0.317	0.317	0.5
		下风向 OG3	0.300	0.283	0.267	0.300	
		下风向 OG4	0.233	0.217	0.383	0.38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60	0.55	0.51	0.60	/
		下风向 OG2	0.75	0.75	0.78	0.78	4.0
		下风向 OG3	0.64	0.71	0.68	0.71	
		下风向 OG4	0.68	0.74	0.64	0.74	
		车间门窗外 1m 处	1.14	1.35	1.18	1.35	6.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17	0.167	0.150	0.167
下风向 OG2			0.233	0.200	0.300	0.300	0.5
下风向 OG3			0.267	0.217	0.250	0.267	
下风向 OG4			0.300	0.267	0.283	0.30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64	0.61	0.60	0.64	/
		下风向 OG2	0.78	0.87	0.83	0.87	4.0
		下风向 OG3	0.83	0.86	0.83	0.86	
		下风向 OG4	0.82	0.86	0.86	0.86	
		车间门窗外 1m 处	1.03	1.03	0.99	1.03	6.0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七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测点位置		回火炉废气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1590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273	6290	6469	6470	6479	6516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66	5.95	5.76	8.25	8.39	7.61	/
	排放速率 (kg/h)	0.0357	0.0374	0.0372	0.0534	0.0544	0.0496	/
测点位置		回火炉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油雾过滤器+静电吸附+活性炭						/
测点截面积(m ²)		0.1590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684	6694	6711	6963	6963	697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09	1.35	1.46	1.33	1.29	60
	排放速率 (kg/h)	9.76×10 ⁻³	7.30×10 ⁻³	9.05×10 ⁻³	0.0102	9.24×10 ⁻³	8.97×10 ⁻³	3
平均处理效率		76.3%			81.9%			
测点位置		磨簧废气排气筒出口◎Q3						/
测点截面积(m ²)		0.2376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6186	16244	16279	16254	16275	16289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1.9	2.4	1.8	2.2	1.5	20
	排放速率 (kg/h)	0.0550	0.0309	0.0391	0.0293	0.0358	0.0244	1
备注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5	1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钢丝断头、金属碎屑		/	/	50	6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布袋除尘收尘		/	/	0	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	1.0	/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	0.05		
6	废油		HW08	900-214-08	0	0.05		
7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	0.05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000	30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9	0.79	符合
	悬浮物	0.6	0.23	符合
	氨氮	0.09	0.05	符合
备注	该项目员工 250 人，根据公司统计核算，年生活用水量为 3750 吨，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0 吨。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区发改局备案意见（备案号：20080581、20080795）、区经贸局备案意见（备案号：3202000700767）及所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弹簧表面发黑处理、橡胶炼胶外加工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堰桥工业园北区项目所选地建设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本项目主要设备：卷簧机 35 台、夹箍机 5 台、回火炉 10 台、端面磨床 3 台、挤出机 2 台、牵引机 1 台、裁断机 1 台。</p>	<p>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畅路 28 号，新增部分数控卷簧机、自动夹箍机等生产设备，投资建设“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该项目已投资 15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弹簧 9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橡胶制品不再生产。</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规定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回火工序采用电加热，硫化用蒸汽由惠联热电供应，硫化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规定标准，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回火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磨簧工段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动态净化+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磨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厂区生产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机械噪声经车间厂房、围墙隔音降噪及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三类区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卷簧机、夹箍机、端面磨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丝断头、金属碎屑、布袋除尘收尘、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生活垃圾。钢丝断头、金属碎屑、布袋除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p>
<p>该项目 300 米范围内为环评结论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3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固体废物堆放场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畅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弹簧、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液压气动元件、净化空调设备、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用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新增部分数控卷簧机、自动夹箍机等生产设备，投资建设“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以下简称“该项目”）。

我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意见。该项目已投资 15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弹簧 9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橡胶制品不再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九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回火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磨簧工段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动态净化+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磨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3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卷簧机、夹箍机、端面磨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丝断头、金属碎屑、布袋除尘收尘、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生活垃圾。钢丝断头、金属碎屑、布袋除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5	1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钢丝断头、金属碎屑		/	/	50	6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布袋除尘收尘		/	/	0	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	1.0	/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	0.05		
6	废油		HW08	900-214-08	0	0.05		
7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	0.05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回火炉废气排气筒、磨簧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回火炉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油雾过滤器+静电吸附+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3%和 81.9%；磨簧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仅进行废气达标评价。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无。

续表九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续表九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房产证；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6 固废清单；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弹簧、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技改、搬迁、增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畅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2610 北纬：31.7100	
	设计生产能力		弹簧 7000 万套/年、橡胶制品 3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弹簧 900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2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66282752534002Z	
	验收单位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6282752534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000	30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79	0.9	/	/	/	/	/	
	悬浮物	/	/	/	/	/	0.23	0.6	/	/	/	/	/	
	氨氮	/	/	/	/	/	0.05	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